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087號

03 原告 吳靜媚
04 被告 黃哲翔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
08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9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
12 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下午2時55分許，無正
19 當理由，將其申辦臺灣中小企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之
20 提款卡（含密碼），以一天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
21 價，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統一超商鈞泰門
22 市，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朝安」
23 之人。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
24 用，並由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
25 年10月2日上午9時40分許，以LINE暱稱「李嘉興」向原告
26 謊稱：伊報今彩539的名牌很準，但是要先付1萬元，才能加
27 入群組云云，使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3日
28 上午11時55分許，依對方指示匯款11萬元至被告上揭金融帳
29 戶，被告亦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3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3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04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17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
06 至7頁），復經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
07 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9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
10 同自認，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所
11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
1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於113年6
14 月21日送達，見附民卷第17頁）之翌日即113年6月22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
21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22 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
2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24 金額，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陳家蓁